



Distr.: General  
9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促进可确保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1-10	2
二、 摘要集 .....	11-12	5
三、 充实法规判例法 .....	13-15	5
四、 促进统一解释 1958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	16-19	7



## 一、贸易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

### 背景

1. 法规判例法仍然是促进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统一解释和适用的重要工具，因为它为查阅众多不同法域的判决和裁决提供了便利。此外，法规判例法表明许多不同国家在采用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法官和仲裁员从各种不同的角度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解释作出贡献，因此，法规判例法有助于这些法规的推广。法规判例法还为分析解释趋势奠定了基础，而此种分析构成判例法摘要集的关键部分。有关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的背景资料，载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859，第 53-57 段）。

2. 系统内目前报告的判例法涉及以下法规：

-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sup>1</sup>
-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经 1980 年《关于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时效公约》）；
- 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
- 199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贷记划拨示范法》）；
- 1995 年《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
- 2006 年修正的 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 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
-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 2001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电子签名示范法》）；及
- 2005 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合同公约》）。

3. 法规判例法报告的判例法由国家通讯员网提供，国家通讯员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某个机关或机构，他们负责监督和收集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一，将其认为相关的内容编成摘要。秘书处负责收集原语文的判决和裁决全文，并予以出版（见下文第 13 段）。秘书处还负责对摘要进行编

<sup>1</sup> 委员会似宜回顾，其 2008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致认为，若资源允许，秘书处可收集和传播关于《纽约公约》司法解释的信息。因此，法规判例法系统仅收录了近期与该《公约》有关的判例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60 段。与法规判例法互为补充的《纽约公约》判例法综合数据库见于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见下文第 16-19 段，以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134-140 段）。

辑，将其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并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固定文件的一部分，以联合国所有语文出版（文件编号为：A/CN.9/SER.C/ABSTRACTS/...）。

4. 虽然该系统主要依靠国家通讯员，但经与通讯员达成一致，也接受未被任命为国家通讯员的学者提供的投稿，但须接受管控并在已任命国家通讯员的情况下，事先通知相关的国家通讯员。这种做法符合委员会关于使用一切可用信息来源补充国家通讯员提供的信息的建议。<sup>2</sup>国家通讯员每两年于委员会在维也纳举行届会期间举行一次会议，评估法规判例法维护和完善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和所面临的挑战。

#### 系统的维护

5. 截至本说明编写之日，已经编写 166 期法规判例法付印，涉及来自 64 个法域的 1,551 个判例。<sup>3</sup>其中 830 个判例涉及《销售公约》、429 个判例涉及《仲裁示范法》（一些判例同时涉及《仲裁示范法》和《纽约公约》）、100 个判例涉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44 个判例主要涉及《纽约公约》、25 个判例涉及《电子商务示范法》、13 个判例涉及《时效公约》（其中 4 个涉及修正版《公约》）、3 个判例涉及《汉堡规则》、2 个判例涉及《电子合同公约》，分别有 1 个判例涉及《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电子签名示范法》和《贷记划拨示范法》。此外，有 1 个判例同时涉及《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1 个判例同时涉及《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关于委员会的 5 个区域组，数字与提交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的 A/CN.9/840 号文件中的数字几乎完全相同，多数摘要涉及西欧及其他国家（约占 65%）。其他区域组的比例如下：亚洲国家（约占 16%）、东欧国家（约占 1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约占 3%）和非洲国家（约占 3%）。少数摘要涉及国际商会的裁决。与 A/CN.9/840 提供的数字相比，可注意到涉及东欧国家的数字稍有提高，涉及非洲国家的数字稍有下降。

6. 在过去十二个月，收到了由国家通讯员或自愿撰稿人编写的 87 份新的摘要。这些摘要涉及下列法规：《销售公约》（44 份摘要）、《纽约公约》（19 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1 份）、《仲裁示范法》（8 份）、《电子商务示范法》（2 份）和《时效公约》（经修正的案文，1 份摘要）。两个判例同时涉及《销售公约》和《时效公约》（经修正的案文）。这些摘要述及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是下列 17 个国家作出的：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巴西、法国、日本、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美国。在相同期间，出版了 97 份摘要：分别涉及《销售公约》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71 段。

<sup>3</sup> 这些法域包括：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百慕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香港(中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45 份摘要)、《纽约公约》(27 份)、《仲裁示范法》(11 份)、《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1 份)、《电子商务示范法》(1 份)、《电子合同公约》(1 份), 一个判例同时涉及《销售公约》和《仲裁示范法》。第一次出版了来自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葡萄牙和泰国的摘要。<sup>4</sup>

#### 国家通讯员网

7. 在所审查的时期内, 任命了十一名新的国家通讯员, 其中两名取代了原来的通讯员。这样, 该网络目前由代表 35 个国家的 74 名通讯员组成。<sup>5</sup>委员会似宜注意, 按照委员会 2009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一项决定,<sup>6</sup>一致认为自 2012 年起应当请各国每五年重新确认一次国家通讯员的任命。据指出, 如此安排将使那些愿意继续积极参与的通讯员能够继续工作, 并为新的通讯员加入通讯网提供机会。因此, 当前国家通讯员网的任期将于 2017 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开幕的前一天届满。委员会似宜注意, 在临近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时, 秘书处将正式请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任命和(或)再次任命其国家通讯员。

8. 过去十二个月, 所发布摘要中约有 47% 由国家通讯员提供。<sup>7</sup>其余摘要来自自愿撰稿人或者由秘书处编写。

#### 国家通讯员会议

9. 上一次国家通讯员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举行; 有 18 个国家与会, 有些国家由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和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的代表代替国家通讯员出席。会上审查了上一个两年期法规判例法系统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并介绍了推广和增订《销售公约摘要集》和《仲裁示范法摘要集》的情况, 编写《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情况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纽约公约》指南)的情况。还短暂演示了经过升级的法规判例法网站, 以使与会者熟悉数据库的新功能。

10. 与会者一致认为国家通讯员会议非常重要, 据说这是通讯员之间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交流意见的机会。在这方面, 建议将来可测试使用远程连接设施(例如, 视频会议), 以便使不能够来到维也纳的通讯员参加。还一致认为, 除已经收录的法规外,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应添加到法规判例法中, 指出与处理这些法规相关专题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合作有助于查明与这些法规有关的判例。

<sup>4</sup> 还出版了来自下列法域的摘要: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法国、印度、日本、立陶宛、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

<sup>5</sup> 下列国家任命了国家通讯员: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摩尔多瓦、黑山、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国和乌拉圭。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4/17), 第 370 段。

<sup>7</sup> 该数字与 A/CN.9/840 中提供的数字类似。

## 二、摘要集

11. 《销售公约摘要集》新一轮增订已经完成。在秘书处本说明编写之日，正在对该《摘要集》草案进行编排。然后将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作为电子书付印，并刊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2012 年对《摘要集》的修订导致添加大量判例并对出版物的内容作了几处编辑，<sup>8</sup>因而本轮增订主要侧重于在案文中添加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例。委员会似宜注意，本次对《摘要集》的修订引用了法院的裁决，认识到《摘要集》对于帮助解释《销售公约》具有重要意义。

12. 《仲裁示范法摘要集》当前版本的增订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摘要集》的最后定稿工作正在进展中。

## 三、充实法规判例法

13. 随着经过升级的法规判例法数据库启用，<sup>9</sup>秘书处已着手工作，以便一般用户能够查阅数据库档案中存储的裁决全文。这项任务非常耗时，而法规判例法可用的资源又不多，因此，秘书处加入了由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管理的网上志愿人员方案，<sup>10</sup>网上志愿人员方案将互联网上的开发组织和志愿人员联系在一起，并为其网上协作提供便利。<sup>11</sup>这样查明并选定了一名志愿人员，他目前正在协助秘书处（远程工作）在网上提供裁决的全文。

14. 委员会似宜注意，自新的数据库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推出以来，已有超过 30,000 名用户。

15. 如同在秘书处以前提交委员会的说明中一样（例如，见 A/CN.9/810 和 A/CN.9/840），委员会似宜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对可用资源精打细算，确保该系统的协调，以此对法规判例法需要大量资源的需求作出响应。虽然这样做使得能够对法规判例法定期进行维护，但如果得到额外支助，以便能够进一步扩展，即提供更多服务，出版更多摘要，则系统将受益很多。因此，秘书处重申需要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实物援助（例如无偿借调人员）或通过预算捐款提供援助。委员会似宜再次吁请成员国积极支持秘书处在国家一级寻找适当的资金来源，以便确保加强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运作。

<sup>8</sup> 见 A/CN.9/748，第 12 段。

<sup>9</sup> 见 A/CN.9/840，第 11 段。

<sup>10</sup>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致力于将志愿者精神纳入发展合作并调动全世界的志愿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设在德国波恩，每年在大约 130 个国家开展工作，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办事处在世界各地派有代表，并向开发署执行委员会报告。

<sup>11</sup> 见 [www.unv.org/how-to-volunteer/online-volunteers.html](http://www.unv.org/how-to-volunteer/online-volunteers.html)。

#### 四、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16. 自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上一份说明 (A/CN.9/840) 以来, [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http://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网站<sup>12</sup>继续扩展, 不仅增加了发布的关于适用《公约》的判例法数量, 并且添加了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数据库目前收录了关于 45 个缔约国的简明背景说明。关于其中的 33 个国家, 还提供了 1138 份判例摘要、1052 份原语文裁决和 119 份英文译文。

17. 在《纽约公约》指南最后版本发布之前, 网站发布了关于《公约》各具体条款的详细分析, 包括相关的判例法 (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 这些分析是在秘书处监督下定稿的。还提供了《公约》准备工作文件, 以及关于《公约》的著作目录, 后者是与适用和解释该案文有关的最全面的出版物目录。著作目录于 2015 年 9 月更新, 其中列出以 11 种不同语文出现的来自超过 71 个国家的 741 份书籍和文章; 这些出版物中有 187 份可直接通过超级链接查阅。

18. 最后, 在过去十二个月, 该网站在技术上有所变化, 提供了与所有移动设备兼容的新格式和新的功能。尤其是, 网站提供了内容与索引之间新的互动功能, 使网站各要素能够在一种独特的背景下相互联系起来。网站的搜索引擎已使得能够对裁决进行彻底搜索, 现在该引擎又被扩展, 使得能够对指南、准备工作文件和著作目录进行搜索。

19. 同往年一样, 继续保持了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紧密协调 (另见 A/CN.9/840, 第 14 段)。关于适用《纽约公约》的几个判例同时在两个系统中公布, 从而使得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些判例。

---

<sup>12</sup> 该网站于 2012 年 7 月推出, 以支持编写《纽约公约》指南, 委员会于 2008 年委托秘书处进行这项工作。该网站的目的是公布在编写该指南的过程中搜集的资料, 包括缔约国关于《公约》的司法解释的详细资料。见 A/CN.9/777, 第 15-16 段, 以及《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8/17), 第 134-140 段。